附件

重庆两江新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修订）申报指南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申报方向

一、支持园区配套设施优化完善...........................................1

二、支持企业壮大规模...........................................................2

三、鼓励软件业务剥离.......................................................... 3

四、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4

五、支持企业资质升级...........................................................5

六、开放智慧应用场景...........................................................6

七、鼓励企业引进优秀人才...................................................7

八、鼓励人才培养体系建设...................................................9

第二部分 申报说明..............................................................10

第三部分 申报模板..............................................................12

第一部分 申报方向

一、支持园区配套设施优化完善

鼓励园区运营主体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态，打造特色软件产业园区配套设施。

（一）申报条件

1.运营扶持申报条件：获得重庆两江新区特色软件产业园称号，并且在第一考核评价期（即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间）达到“合格”的园区运营主体；

2.示范楼宇奖励申报条件：成功获得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示范楼宇称号的园区运营主体。

（二）佐证材料

1.运营扶持佐证材料：

（1）重庆两江新区特色软件产业园佐证材料；

（2）重庆两江新区特色软件产业园第一考核评价期（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绩效佐证材料。

2.示范楼宇奖励佐证材料：

（1）重庆两江新区特色软件产业园佐证材料；

（2）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示范楼宇称号佐证材料。

二、支持企业壮大规模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是在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二）佐证材料

1.企业自成立年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首次突破相应营业收入标准的专项审计报告；

2.企业在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监测平台填报的相关信息记录。

三、鼓励软件业务剥离

鼓励各行业公司剥离软件相关业务，给予依法经营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一次性奖励。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是由各行业公司在2023年度剥离软件和信息化业务，组建具有市场主体资格并在新区直管区内依法经营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2.各行业公司需具备如下条件：

（1）2023年营业收入≥4亿元且社保人数≥500人；

（2）两江新区直管区域内依法经营的非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3.剥离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需具备如下条件：

（1）由上述各行业公司占股51%及以上（绝对控股）；

（2）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

（二）佐证材料

1.各行业公司和其剥离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如审计报告尚未出具，需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并加盖公司公章）；

2.各行业公司社保人数佐证材料；

3.剥离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营业执照及股权结构证明；

4.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剥离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2023年度软件业务收入（不含关联交易，与具有股权关系的制造企业发生的交易额不视为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报告，软件业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2021年11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出具，将无关收入部分剔除；

5.企业在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监测平台填报的相关信息记录。

四、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

对首次纳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目录和“重庆市重点软件企业”目录的企业予以奖励。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在2023年度首次纳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目录和“重庆市重点软件企业”目录的企业，以及2023年1月1日前首次纳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目录和“重庆市重点软件企业”目录，但对应的市级奖励资金于2023年1月1日后到位实施的企业。

（二）佐证材料

1.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佐证材料：首次入选“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相关证明和市级实际到位资金佐证材料；

2.重庆市重点软件企业佐证材料：首次入选“重庆市重点软件企业”目录相关证明和市级实际到位资金佐证材料。

五、支持企业资质升级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是首次通过国家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评估为二级及以上的企业。

（二）佐证材料

提供通过相关认证（评估）的佐证材料（证书、认证或评估费用发票等）。

六、开放智慧应用场景

编制发布开放场景清单，开展开放场景“揭榜挂帅”活动，对“揭榜”前三名的市场主体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对发布场景的社会主体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支持，并对纳入项目优先支持申报中央预算内、政府贴息、市级财政专项等资金支持。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当年发布开放应用场景列入市大数据局官网场景开放专栏中的《全市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开放清单》，或提交解决方案参与两江新区组织的应用场景“揭榜挂帅”活动；

2.申报单位在两江新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在工业软件、汽车软件、人工智能、卫星互联网、数据要素、数字重庆建设等重点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申报单位的场景应用项目具备较好的技术先进性和示范性，可复制推广。

4.申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在两江新区直管区内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单位。

（二）佐证材料

1.纳入市大数据局官网场景开放专栏中的《全市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开放清单》的截图佐证材料；

2.在工业软件、汽车软件、人工智能、卫星互联网、数据要素、数字重庆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佐证材料（软著、专利等证明文件）；

3.发布清单的社会主体与实施单位签订的加盖双方公章的项目合同；

4.面向社会公开发榜证明及发榜单位与揭榜企业签订的加盖双方公章的项目合同；

5.揭榜企业参与“揭榜挂帅”活动提交的场景应用项目解决方案、及公布的排名截图。

注：

第一类，发布场景清单的企业申报：需提供佐证材料1、2、3，按照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千元给予资金支持（每家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2万元）；

第二类，参与“揭榜挂帅”活动成功发布并被揭榜的企业申报：需提供佐证材料1、2、4，按照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8万元给予资金支持（每家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8万元）；

第三类，提交解决方案参与“揭榜挂帅”活动并获得前三名【若：有效发榜项目≥8个，则揭榜优胜奖励名额为3个（即评出前三名）；4个≤有效发榜项目＜8个，则揭榜优胜奖励名额为2个（即评出前两名）；有效发榜项目＜4个，则揭榜优胜奖励名额为1个（即仅评第一名）】的企业申报：需提供佐证材料2、5，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奖励。（第一名不超过20万，第二名不超过10万，第三名不超过5万）。

七、鼓励企业引进优秀人才

对软件业务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在新区缴纳社会保险总人数不少于100人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其首次在渝工作并与企业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人才，经认定，按上一年度在该公司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人的安家补贴。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2023年度软件业务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在新区缴纳社会保险总人数不少于100人，且近三年人员规模无负增长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2.企业申报人才需具备重庆市外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并为市外首次来渝就业；

3.企业申报人才为首次入职该企业，并与企业在当年度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二）佐证材料

1.上年度在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监测平台上报月报、年报的佐证材料；

2.企业申报人才在重庆市外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并为市外首次来渝就业相关佐证材料；

3.企业申报人才首次入职该企业，并与企业在当年度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相关佐证材料。

4.企业申报人才上年度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后）收入佐证材料。

八、鼓励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鼓励企业建立多层次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人才培养体系。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是2023年度纳入市级及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实习实训基地、市级软件人才“超级工厂”的企业或培训机构，以及2023年1月1日前首次纳入市级及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实习实训基地、市级软件人才“超级工厂”目录，但对应的市级奖励资金于2023年1月1日后到位实施的企业或培训机构。

（二）佐证材料

1.纳入市级及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实习实训基地、市级软件人才“超级工厂”名单的佐证材料；

2.市级奖励到位资金佐证材料。

第二部分 申报说明

（一）认定标准：

1.两江新区直管区域内（包括鸳鸯、人和、天宫殿、翠云、大竹林、礼嘉、金山、康美8个街道，鱼嘴镇、复盛镇、郭家沱街道、龙兴镇、石船镇、水土街道、复兴街道7个建制镇街及市政府明确的其他区域）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的企业；

2.申报企业为符合政策扶持标准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园区/楼宇运营单位、实习实训培训机构、软件人才“超级工厂”运营单位等；

（二）本办法所指载体由多个产权单位或个人持有的，需协商一致指定唯一产权单位或个人作为申报主体，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会载体产权单位扶持期内发生变更，导致政策扶持主体发生变化，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继续申报扶持政策。

（三）享受本政策企业应满足：符合政策申报条件，补助对应年份未受到行政处罚，未有应退未退财政资金，申报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庆）失信名单。

（四）政策扶持比例和金额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申报企业数量等因素择优比选确定，资金安排拨付根据年度预算总额可分批次安排拨付。政策资金由两江新区管委会安排专项预算资金。

第三部分 申报模版

重庆两江新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和匹配资金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所 在 地：

 申报时间：

|  |
| --- |
| 重庆两江新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和匹配资金申报表（企业填报） |
|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
| 申报单位名称 |  | 申报单位详细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2023年生产经营情况 | 营业收入 |  | 软件业务收入 |  | 实缴税额 |  | 研发投入 |  |
| 2023年人员情况 | 重庆市缴纳社保人数 |  | 个人所得税 |  |
| 主营业务活动 |  |
| 申报方向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方向主要情况 |  |
| 申请财政资金 |  | 财政资金计划用途 |  |
| 绩效目标 |  |
|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填表时间：  |

|  |
| --- |
| 重庆两江新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和匹配资金申报表（园区填报） |
|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
| 申报单位名称 |  | 申报单位详细地址 |  |
| 申报方向 |  |
| 申请财政资金 |  | 财政资金计划用途 |  |
| 申报方向园区建设主要内容 |  |
| 运营成果 |  |
|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填表时间：  |

申报表填写说明

1.主营业务活动：填写申报单位2023年度销售的主要产品、提供的服务。

3.申报方向：指依申报指南申请的具体项目。

3.绩效目标：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后，企业能达到或帮助园区、企业、产品、人才等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项目书（模板）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注册资金（其中实缴到位资金）、注册（办公）地址、行业地位、主营业务和产品。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包括营收、利润、税金、个人所得税、研发投入等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

主要介绍获得荣誉资质、开展项目的时间、内容及作用等相关事项。

（三）项目绩效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等）

三、专项资金用途

四、项目申报相关附件材料

（一）已实施“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申报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实施“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申报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组织结构及财务管理制度。

（三）企业上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如审计报告尚未出具，需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并加盖公司公章）。

（四）项目申报条件对应要件佐证资料。

（五）投资协议（若有）。

（六）纳税证明（若需）。

（七）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八）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监测平台数据。

（九）其他重要资料。

注：项目申报资料尽量精简，申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书有关内容。

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XXX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一、XXX内容符合国家、重庆市、两江新区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且未获得新区牵头相关财政资金支持。

二、本次提供的XXX申报资料真实有效，且已准确、充分及完整的表达我单位及XXX实际，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三、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庆）失信名单。

四、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主要内容组织实施，如项目被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的，愿主动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申报单位（盖章）：

 XX年XX月XX日